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

所或设备；

（二）因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再经该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出租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六）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起重机、吊车造成的损失；

（七）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二）精神损害赔偿；

（十三）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二）发生单次事故造成多名受害人损失的，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三）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